

敏實科技大學境外生在臺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民國115年0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在臺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境外生，予以適切濟助，特設「境外生在臺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急難救助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境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急難救助金，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每一個案核發金額標準如下：
- 一、不幸亡故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或遭逢意外傷害、突發或緊急狀況需要協助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三、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需予緊急協助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四、如遇特殊情況，需提高救助金核發金額，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核發。
- 第三條 為妥善運用本急難救助金，由國際處處長、個案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導師並視需要邀集生活事務中心主任、學務長，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內容如下：
- 一、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給付。
 - 二、處理審查小組成員提議事項。
- 第四條 申辦及核發程序：
- 一、申辦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境外生本人或家屬、或院系所人員填具「境外生在臺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應備)文件，簽請系(科)所主管及國際處處長同意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核。但情況急需者，得視狀況專簽先予核准發放，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提交審查小組追認。
 - 二、申辦限制：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如已申請本急難救助金，則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生急難慰問與濟助金」。
 - 三、應備文件：除申請表外，申請人亦須檢附學生證影本、當學期在學證明、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影本及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及依申請原因檢具相關事實證明文件。若款項撥付者非境外生本人，另需檢具關係證明文件。
 - 四、審核：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
 - 五、撥款：經審查小組核定後，循行政程序辦理撥款事宜。
- 第五條 本急難救助金係由本校「校務精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審查小組得視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況，及急難救助金經費使用情形，於上限額度內酌予調整核給金額，當年度經費不足部分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於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